

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流程表

步驟一：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而未繳交就貸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者，視同未完成就學貸款註冊手續。

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1. 註冊會員：註冊為新會員，登錄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2. 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4.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步驟二：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期限：**請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一)~106 年 2 月 17 日(五)完成對保**

臺灣銀行：106 年 1 月 27 日~106 年 2 月 1 日為春節期間臺灣銀行停止對保。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辦（新生屬於第一次申辦）：

由父母（監護人、保證人）或配偶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國民身份證正本、印章(學生、父親、母親)。
3. 學雜費繳費憑單/註冊單(請上土銀網站列印)。
4.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5. 對保手續費 100 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2. 國民身份證正本、印章(學生、父親、母親)。
3. 學雜費繳費憑單/註冊單(請上土銀網站列印)。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收執聯)
5. 對保手續費 100 元。

※或上網辦理線上申貸對保手續(學生須有臺灣銀行之帳戶及金融卡)，手續費減半，可簡化對保手續。

備註：同一教育階段定義一五專、二專、二技、四技、大學、碩士班研究所各為同一教育階段。

步驟三：學生向學校註冊。

學校註冊期限：**因配合就貸平臺上傳作業，請同學務必在 106 年 2 月 20 日(一)前將就學貸款資料繳回學務處生輔組，逾期恕不受理就貸。**

繳件方式：

1. 掛號郵寄：「307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大華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雷小姐 收」
※校外實習同學，請一律以掛號郵寄方式繳件，請務必於 2/17(五)前以郵戳為憑寄回。
寄出前請同學務必再次檢查資料是否備齊。

2. 親自繳交：請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一)前繳回(開學前上班繳件時間為 9:00~16:00)

就貸繳件地點：大華樓三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春節期間停止收件)

應繳資料：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學雜費繳費憑單/註冊單。
3. 電腦使用費 810 元
4. 當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備註：(新生、第一次辦理、資料異動者請檢附)。

步驟四：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

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最近一個年度家庭年收入。

(未婚者，與父母合併計算；已婚者，與配偶合併計算)

合格者	不合格者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 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 辦理審核及撥款。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位 (含)以上子女讀高中職以上者： 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及全戶戶 籍謄本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辦 理，請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且 家中無 2 位(含)以上子女讀 高中職以上者： 請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